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落實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股息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鍾慧娟女士	58	主席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和銷售及決策	2015年 12月2日 <sup>(1)(4)</sup>	1996年7月
呂愛鋒先生	42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科學發展的整體管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	2016年 3月11日 <sup>(2)</sup>	1998年7月
孫遠小姐	32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	2015年 12月2日 <sup>(3)(4)</sup>	2011年 10月
馬翠芳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2016年 3月11日	2016年 3月
林國強先生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陳尚偉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楊東濤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註：

- (1) 鍾女士在被委任為董事前，於1998年9月獲任為江蘇豪森的董事。
- (2) 呂愛鋒先生在被委任為董事前，於2015年12月獲任為江蘇豪森的董事兼總裁。
- (3) 孫小姐在被委任為董事前，於2011年10月獲任為江蘇豪森的董事。孫小姐為鍾女士的女兒。
- (4) 本公司於201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現任本集團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鍾女士於1998年9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鍾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和銷售及決策、董事會管治及關鍵管理問題監督。鍾女士為孫小姐的母親。

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在製藥企業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在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抗腫瘤及精神疾病藥物在其所屬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鍾女士於1994年9月至本集團成立前服務於連雲港藥監局。鍾女士自集團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部分治療領域排名前列的少數幾家研發驅動型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我們的兩種核心產品澤菲及普來樂分別獲美國FDA批准及PMDA認證，我們開始向美國出口澤菲。本集團於2014年已獲得中國醫保商會及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製劑國際化先導型企業」稱號。本集團自2016年起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本集團亦連續多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定為「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

鍾女士現任江蘇省藥學會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常務理事，並當選為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多年來，鍾女士因其對製藥行業及醫藥工商企業的貢獻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鍾女士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12月，鍾女士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14年12月，鍾女士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徐州的江蘇師範大學(原名為徐州師範學院)化學專業本科學位。彼之後於2005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呂愛鋒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兼總裁。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科學發展的整體管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

呂先生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及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呂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職於數個崗位，包括於2001年8月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以及於2009年3月擔任研究院院長。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4月，呂先生也分別獲委任為江蘇豪森總裁及上海翰森總經理。

呂先生曾獲得諸多獎項及嘉許：呂先生在2013年及2014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015年3月，呂先生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2017年10月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7年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2018年5月進一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入「國家萬人計劃」。

呂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6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孫遠小姐，3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孫小姐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江蘇豪森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包括監察並為本集團引進最新的行業發展及醫藥技術以及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孫小姐為鍾女士的女兒。

孫小姐在醫療投資管理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近七年經驗。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小姐自2009年6月起曾於弘毅投資任職分析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孫小姐於2007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馬翠芳女士，43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馬女士在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馬女士自2005年6月入職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為其合夥人。

馬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女士於201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7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在化學領域擁有超過50年研究經驗。林先生自1968年入職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於1990年晉升為該所研究員，於1988年至1993年任該所副所長並於1993年至1999年任該所所長。林先生於1980年赴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作訪問學者，亦於1986年赴美國匹茲堡大學和美國史克藥業研究開發部作訪問科學家。自1992年起，林先生任《Tetrahedron/Tetrahedron Letters》出版物理事及中國地區執行編輯，並於2008年至2017年任《中國科學：化學》副主編。林先生亦於2001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國家級自然科學獎及科學進步獎，詳見下表：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授出獎項時間
2016年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6年12月
201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3年12月
1995年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1995年12月
1987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1987年7月
1987年國家發明三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1987年7月

林先生於1964年7月獲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6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6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1988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他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1998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1999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分別自2012年7月及2015年12月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7)、以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9月擔任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楊東濤女士，61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生效。楊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教育工作經驗。楊女士在1985年3月至1992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講師。1992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副教授，並於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自2007年2月，楊女士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彼自2016年5月也兼任江蘇省人力資源學會副會長。

楊女士目前擔任倍加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59)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82年7月獲得位於南京的東南大學(原名為南京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8年12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i) 彼現時並非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從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任何有關該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另一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經歷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製藥行業從業年資
吳公正先生	48	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2年3月	1997年9月	二十一
鍾春華女士	43	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3年1月	2000年7月	十八
徐傳合先生	55	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銷售管理	2009年3月	1997年8月	二十一
包如迪先生	55	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創新藥物的研發管理及科學發展	2016年10月	2012年9月	十六

吳公正先生，48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2年3月獲委任現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吳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二十年以上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主管一職。於2003年2月，吳先生被提升為江蘇豪森財務總監。

吳先生於1993年7月自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經濟學院)獲得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目前在讀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春華女士，43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現職。鍾春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人力資源管理。

鍾春華女士在藥品的製藥生產質量控制及人力資源方面有十八年豐富管理經驗。鍾春華女士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2月擔任質量保證主管一職，於2004年8月鍾春華女士被提升為質量保證經理。於2009年3月，鍾春華女士獲委任為江蘇豪森生產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製劑生產事業部管理工作。

鍾春華女士於2000年7月自位於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前稱為南京藥學院)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徐傳合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獲委任現職。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的相關事務。

徐先生在醫藥銷售管理領域擁有二十年以上豐富經驗。徐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0月擔任銷售部副總經理一職。

徐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前稱南京藥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如迪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包先生於2012年9月份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翰森生物副總經理一職。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現職，主要負責本集團創新藥物的研發管理及科學發展。

包先生在藥物研發管理領域擁有近十六年豐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職於諾華製藥公司擔任資深研究員及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於Curis Inc.擔任資深總監。

包先生於1986年7月自昌濰醫學院(前稱為濰坊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1989年12月獲得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10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高級管理層均已確認彼現時並非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從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50歲，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

鍾勝利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總監一職，全面負責投資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擁有十餘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鍾勝利女士於1998年11月加入平安銀行，於2010年7月離職時擔任該銀行資深經理一職。

鍾勝利女士於1991年7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鄭碧玉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直為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彼現出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鄭女士曾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及部門經理，及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及林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翠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尚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濤女士及林國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鍾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東濤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並訂明由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女士及呂愛鋒先生。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鍾女士。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就本公司的策略方向、發展建議、年度運營計劃投資建議、重大投資、融資及注資、業務擴展以及任何重大重組或重組建議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方式收取本公司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960萬元、人民幣2,540萬元及人民幣3,630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190萬元、人民幣2,790萬元及人民幣4,150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萬元。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提供的建議。

###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編纂]時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諮詢時，及時按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的不同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任何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及
- (v) 倘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應予以分任。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此外，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董事委任及罷免乃由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集體決定，因而不擬採納守則條文第 A.4.4 條項下所建議的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常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選擇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會均衡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資質。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 [編纂] 以來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